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黃瑞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2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19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監理會原函及附件各1份 (26141898_1120119940_1_ATTACH1. pdf、
26141898_1120119940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配合考試院政策辦理組織調整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
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監理會）將於112年6月1日裁撤，並
於同日由銓敘部接管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理會112年5月16日退監業字第1121700124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另請本府資訊局於112年6月1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
局公文G2B2C資訊服務中心進行公文電子交換地址簿更
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。



(人事處代決)

